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三、臺南市政府 102 年 01 月 0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德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情況，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訂定此要點。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七條 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未領有殘障手冊，經醫生評估屬特殊學生會影響學習者，其定期與平時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評估決定。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一、定期評量：可採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

二、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方式；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周知。

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十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處理

- 一、中輟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二、中輟生復學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得針對特殊個案開會另訂規定辦理。
- 三、中輟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四、年齡已逾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第十二條 本國籍學生自國外返臺就讀成績處理，在國外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來台成績處理，學校得針對特殊情況開會另訂處理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病(區域醫院的證明)、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事、病(沒有區域醫院的證明)請假者，其成績計算如下：
 - 1.分數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2.分數超過 60 分者，60 分以上部份以八折計算。

第十五條 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審題機制：

- 一、由學科召集人或命題老師召集適當任課老師或行政人員，召開會議審查各領域試題。
- 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 四、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迴避原則：

- 一、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該年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領域(學科)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三、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七條 學校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一、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本校將於寒、暑假對該生實施補考，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調整為 60 分；成績仍不及格者，則辦理補救教學措施，補救教學結束前辦理測驗，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調整為 60 分。

二、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三、每學期第二月考個人成績單附上非學科科目成績，讓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對表現不佳學生能多加關懷，落實預警機制。

第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據本市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臺南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第二十二條 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每學期辦理兩次，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 103.06.25 通過後實施，104.09.01 修正通過後實施。

各領域平時成績評分標準

領域名稱	評分標準
國文	平常測驗成績 6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10%
英文	平常測驗成績 6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10%
數學	平常測驗成績 6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10%
社會	平常測驗成績 60% 作業 30% 學習態度 10%
自然	平常測驗成績 60% 作業及實驗操作 30% 學習態度 10%
藝術與人文	以 85 分為基準。 視上課常規表現加減分：出席狀況、上課是否認真、是否依規定準時繳交作業、是否攜帶用具、秩序等。(但如果上課常規等表現非常差，可以扣分)
健康與體育	體育：術科統一測驗 80% 學習態度 20% 健康： 平常測驗成績 60% 作業 20% 學習態度 20%
綜合活動	個人作業 40% 團體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以上各科學習態度原則上以 80 分為基準，但若有特殊違規或學習態度不佳，可扣分。